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 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 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 第六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八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 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申报的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二条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 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规则,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二十九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